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核查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或“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本持续督导机构”）为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 年 5 月 31 日，鸿博股份与世纪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即日起，鸿博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纪证券。

2022 年 6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贵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书面说明回复。世纪证券对《问询函》涉及的需要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3、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彩票相关项目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 17.5%和 4.35%，报告期内你对募投项目投资 29.95 万元。根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你公司近几年对相关募投项目并未取得显著进展。请你公司说明募投项目进展、实施计划、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募投项目进展、实施计划、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实施计划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彩票相关项目实施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占比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00	7,786.07	17.50%
（1）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	4,098.00	4,116.91	100.46%
（2）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00	3,669.16	9.08%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00	454.53	4.35%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44,501.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7,786.07 万元，投资进度为 17.50%。其中，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增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40,403 万元，已投入 3,669.16 万元，投资进度为 9.08%，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款。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59.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454.5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35%。

截至 2021 年末，募投项目未取得显著进展，项目投入未达到预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后续公司将视彩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计划。

（二）募投项目未取得显著进展的原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的目标是建设规模为年产热敏纸彩票 800 万卷（存折证照 1000 万本/年、卷式发票 800 万卷/年），同时为省级彩票中心提供彩票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热敏纸彩票、即开型彩票配送服务。

由于彩票热敏票印刷资质招标模式的变化，低价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逐渐增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逐渐下跌。公司自 2016 年以来面临市场竞争的急剧变化和成本上升的多重压力，销售及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为审慎起见，公司将“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软硬件及无形资产投入 7,663 万元，测试咨询投入 1,453 万元，办公费用投入 820 万元，其他投入 523 万元。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彩票游戏研发、游戏平台技术服务、电子彩票代销系统平台、电子彩票市场服务的一体化。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积极投入彩种研发、彩票游戏平台建设以及电子彩票代销系统的开发，并已经研发出趣味性高、娱乐性强的高频、手机即开游戏两百余款，拥有产品线丰富的彩票游戏数据库，是国内知名的彩票游戏提供商。同时，公司游戏平台技术服务、电子彩票代销系统等也已完成并中标“福建省体彩中心电话销售体育彩票代理供应商”，但该项目由于政策原因并未实施。鉴于国内互联网彩票具体政策尚未落地，公司审慎地调整了“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公司将“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延期。

二、说明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30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9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9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2月19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福州古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经第四届董事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并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鸿博彩票（海南）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对于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世纪证券承接，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世纪证券与各监管银行已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1402095129600106725	254,272,523.73	208,697,413.07	活期
		-	50,000,000.00	理财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19727658012	32,154,080.61	32,896,369.8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2969410986	120,549,892.11	123,075,339.18	活期
合计	-	406,976,496.45	414,669,122.05	-

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账户 5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591905161810501	3,616,570.71	3,627,382.12	活期
合计	-	3,616,570.71	3,627,382.1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资子公司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000022205620012	113,120,075.69	115,471,857.47	活期
合计	-	113,120,075.69	115,471,857.47	-

（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7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6.01 万元；2017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23,9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99.89 万元；2018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06,2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19.88 万元；2019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25,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82.79 万元；2020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8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7.35 万元。2021 年公司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1,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9.24 万元。

综上，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2、访谈公司董秘办、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及实施计划情况；

3、打印了现存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并取得了已销户专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4、对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账户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账户，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受限情况进行了函证，查阅了 2021 年审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函证回函；

5、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了访谈，核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性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购买理财、存款或理财收益率、银行贷款及资金是否受限、是否违规使用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现有彩票相关业务情况；

7、查阅了与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的决议及披露文件；

8、查阅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查阅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报告，核查募集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0、取得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因受彩票相关政策及外部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募投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将视彩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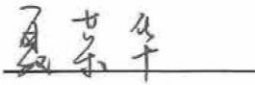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世纪证券承接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闲置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实际使用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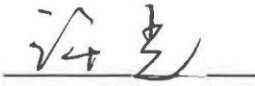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聂荣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光

